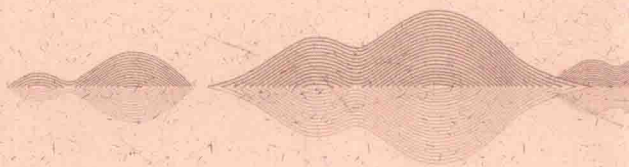


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 儒学伦理学的现代启示

贾晋华 曾振宇 ◎ 主编



非外借

齊魯書社

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 儒学伦理学的现代启示

贾晋华，曾振宇 ◎ 主编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 儒学伦理学的现代启示 / 贾晋华, 曾振宇主编.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9. 6

ISBN 978-7-5333-4127-5

I. ①社… II. ①贾… ②曾… III. ①儒家—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02192 号

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 儒学伦理学的现代启示

SHEHUI ZEREN YU GETI JIAZHI

贾晋华 曾振宇 主编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 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4127-5

定 价 28.00 元

本书为 2018 年 10 月在香港孔子学院举办的“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古典儒学的现代启示国际研讨会”的会议论文集

本次会议及本书出版获中国孔子学院总部 / 国家汉办资助

目 录

导论

贾晋华 曾振宇	1
从西周德论系统看中华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观之确立	
郭 沂 首尔国立大学	13
古典儒学关于宇宙时空和个体命运的思考	
贾晋华 香港理工大学	42
“内圣外王”的历史局限和当代重构	
顾明栋 达拉斯德州大学	64
“慎独”的三个层次	
邢 文 西南交通大学、达特茅斯学院	87
当代哲学的身体转向与儒家的修身之道	
韩 星 中国人民大学	114
何以超越“名”的规制?	
王小林 香港城市大学	147

当代美德伦理：古代儒家的贡献

黄 勇 香港中文大学 166

人能弘道，圣人能继天立极

安乐哲 (Roger T. Ames) 北京大学、夏威夷大学 190

“角色”与中英语境

——以安乐哲《儒家角色伦理学》为中心

温海明 中国人民大学 212

儒家为何从“天理”高度说“仁”

——观念儒学研究之一

曾振宇 闽南师范大学、山东大学 227

近代以来中国大学校训与儒家价值观念的传承延续

翟奎凤 山东大学 250

导 论

贾晋华 曾振宇

“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古典儒学的现代启示国际研讨会”于2018年10月在香港孔子学院举行，由香港理工大学人文学院及香港孔子学院主办，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及中国哲学史学会曾子研究会协办。本书为此次会议论文的结集，以儒学伦理学关于担当社会道义和实现个体价值的关系为主题，并涉及个体如何在当代承担社会责任。

关于儒学伦理学，十九至二十世纪占上风的一个看法是儒学重视社会道德、群体利益和人伦关系，但缺乏个人、自我、主体性、自主性、自由意志等观念。胡适指出儒学伦理学认定个人不能单独存在，一切行为都只能是人与人关系的行为。^①梁漱溟也认为中国社会是“关系本位”的社会，集中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体不是孤立的实体，而是社会的存在，而“中国文化的最大之偏失，就在个人永不被发现这一点上”。^②芬格雷特（Herbert Fingarette）则反对用“自我”的概念来讨论儒学

①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19年版，第116页。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中正书局1974年版，第94、260页。

思想，认为儒学伦理学缺乏有关个体的自主选择 and 自由意志的论述，未体现心理上的主体意识。^①

近数十年来，一些学者肯定儒学也具有自我、个人、意志、选择等观念，但认为儒学的个体依赖于关系角色、社会责任及群体价值而建构，还不是真正的独立主体、自由意志和自主决定。葛瑞汉（A. C. Graham）承认个体选择在儒学伦理学占有中心的位置，但指出儒学的个体并未真正以伦理选择为目的，而只是以其道德修养和意志力量遵循“道”而行动。因此，儒学所讨论的“志”表面上看来接近于西方的意志（will），但实质上离开康德的自由意志很远。^② 罗斯文（Henry Rosemont, Jr.）也认为，“儒学的自我主要不是自主的个体，而是关系中的人，在人类社群中过着综合道德、审美、政治和精神的生活。”^③

① Herbert Fingarette, *Confucius: The Secular as Sacred*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2), 18-22; Fingarette, "The Problem of the Self in the Analects," *Philosophy of East and West* 29. 2 (1979): 129-40. 还可参看 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J. Sibree (New York: Dover, 1956), 120-21;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s. Hans H. Ger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241; Chad Hansen, "Freedom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in Confucian Ethic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2. 2 (1972): 169-86; Chad Hansen, "Individualism in Chinese Thought," in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ed. Donald J. Munro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5), 35-56.

② A. C. Graham, *Disputers of the Tao*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89), 27-28.

③ Henry Rosemont, Jr., "Whose Democracy? Which Rights? A Confucian Critique of Modern Western Liberalism," in *Confucian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 Autonomy, and Community*, ed. Kwong-loi Shun and David B. W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62-63. 还可参看 Rosemont, *Against Individualism: A Confucian Rethinking of the Foundations of Morality, Politics, Family, and Religion*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15); 孙隆基,《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Roger T. Ames, "Reflections on the Confucian Self: A Response to Fingarette," in *Rules, Rituals,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Dedicated to Herbert Fingarette*, ed. Mary Bockover (Chicago: Open Court, 1991), 103-14.

另一些学者则思考儒学伦理学对群体和个体、人际关系和个性人格、社会角色和自主行为、群体价值和情感意志等两极关系的共同关注，认为此类两极关系是有机的、互补的，而不是对立的、不相容的。金耀基指出，在儒学伦理学中，个体和社会的两极关系是活跃的和弹性的，一方面儒学未将个体看成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将之定位为社会的存在，并通过建立一个明确的角色系统实现社会和谐；另一方面组成社会的个体仍然拥有其“自我”，这个自我并不只是一个角色扮演者，而是被儒学赋予以大量的自主性，“己”作为一个动态实体，能够改变和建构同他人的角色关系，“在关系网络中，个体同他人的关系既非独立的，也非依附性的，而是相互依赖的。因此，个体自我并没有完全失没于种种关系之中，相反的，个体有着广阔的社会空间和心理空间自主地行动。……自我乃是一个积极主动的实体，他能够为自己，为他人型塑角色，不仅如此，他还能够型塑群体的界线。”^①罗伊兹（Heiner Roetz）将儒学的道德人描述为自我负责的、自主的个体，不仅仅是被动地履行社会角色义务。^②李泽厚以“关系主义”概括包含人际关系和个体存在、社会角色和自主行为两极的儒学伦理学，指出孔子将外在的礼解释为个体的内在意志，将社会伦理规范提升为个人的情感意识和自主决定，而作为儒学伦理学核心观念的“仁”是人性的情理结构，既为社会道德责任的理性所制约，也与个体的情感

① Ambrose Y. C. King（金耀基），“The Individual and Group in Confucianism,” in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ed. Munro, 57-70；金耀基：《中国社会与文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页。

② Heiner Roetz, *Confucian Ethics of the Axial Age*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149-84.

和自由意志相结合。^①

本书延续和发展目前学界的讨论，赞同儒学伦理学对群体和个体、承担社会责任和实现自我价值的共同关注。我们认为，儒学一方面强调个体由人伦关系而建构，每个个体皆须承担由家庭和社会角色所规定的义务责任，遵守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尊重、关爱和帮助别人，为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做出贡献；另一方面将个体看成是独立的、自主的和理性的主体，具有个人的丰富情感意志，可以自由选择人生目标，主动地努力实现自我的存在价值。两者合起来呈现出儒学理想人格的完整形象：既承担社会责任又坚持个体自主，既遵循外在的权威也听从内心的召唤。为了实现这一理想人格，儒学一直强调修身养性以“成人”的重要性，要求志士仁人自我学习、自我修养和自我完成，通过“修身齐家”而“治国平天下”，关注政治，利益民生，履行社会道义和责任，实现己立立人、己达达人的目标。而达到这一目标的理性的、自律的道德主体，同时也是实现生命意义、充满愉悦情感的自主个体。儒学这一兼融社会和个体、理性和情感的理想人格为联接传统和现代、东方

① 李泽厚：《论语今读》，天地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18~21页；李泽厚：《人类学历史本体论》，青岛出版社2016年版，第205~236页。还可参看Franklin Perkins, "Mencius, Emotion, and Autonomy,"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29. 2 (2002): 207 - 26; Kwong-loi Shun, "Conception of the Person in Early Confucian Thought," in *Confucian Ethics*, ed. Shun and Wong, 183 - 202; Chung-ying Cheng, "A Theory of Confucian Selfhood: Self-Cultivation and Free Will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in *Confucian Ethics*, ed. Shun and Wong, 124 - 47; 罗国杰：《中国伦理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Erica F. Brindley, *Individualism in Early China: Human Agency and the Self in Thought and Politic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0)；陈来：《仁学本体论》，三联书店2014年版；安乐哲：《儒家角色伦理学：一套特色伦理学词汇》，山东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等。

和西方的价值观念体系，以及建构当代新的伦理学理论，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思想模式。这一模式一方面质疑原子的、自由的个人主义的自我中心及对社会民众利益的忽略，另一方面挑战个体的独立意志和自我尊严的丧失，以及对某些宗教、政治“权威”的盲目信从，从而有助于战胜当前的种种环球危机，形成人类共同的价值体系，稳固人类的持续发展前景。

本书所收十二篇论文，即以上述儒学伦理学关于社会责任和个体价值的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关系为中心主题，兼及美德伦理、角色伦理、政治伦理、价值观念等诸多论题，多方位、多角度展开深入的探讨。

郭沂在《从西周德论系统看中华社会责任与个体价值观之确立》一文中指出，社会责任和个体价值的这一儒学宗旨，并非孔孟首创，实为文武周公之遗教。首先，文章考察外在之命、外在之德与人伦之德，说明在殷周之际人们确立了“天”这一概念在中国文化中的崇高地位，并归纳出当时人们所信仰之天，共有六义。作为殷商时期至上神的帝和上帝是周代上帝之天的前身。因此，西周时期的上帝之天在天之诸义中仍然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其次，文章讨论内在之命、内在之德与人性之德，认为人性之德和人伦之德皆直接从为上帝之天所统摄的本根之天和本体之天开出，其宗教色彩仍然十分浓重，但其人文主义色彩已经开始呈现。接着，文章研究行为之德、品行之德与治理之德，提出西周以行为之德、品行之德和治理之德为主要内容的人文主义，体现的正是人的社会责任和个体价值。此三德都具有社会责任和个体价值两个方面的特质。行为之德、品行之德和治理之德的形成，意味着中华社会责任与个人价值观的确立。

贾晋华的论文题为《古典儒学关于宇宙时空和个体命运的思考》。文章首先讨论中国古代时空一体及其与人类社会相关联的宇宙论。接着考察处于中国宇宙论核心的天命观，描述这一观念如何从伦理/政治权威逐渐扩展至个体命运。最后集中阐发孔子的知命说和孟子的立命说。孔子和孟子一方面敬畏超出人类控制力的天命和命运，另一方面相信个体具有自主决定和努力的力量。这一天人之际的张力通过他们的知命说和立命说而化解为天人和谐。天命的限制激发了他们关于社会历史使命的强烈意识，促使他们立志在有限的生命和历史条件中实现个体价值。他们相信通过自我认知和自我修养，个体可以完成其人生使命，实现其存在价值，从而在无穷的时空中确立一个永恒的宇宙位置。个体因此不仅可以超越所有外加于其人生经历的艰难挫折，而且也超越了死亡的终极命运。这一终极关怀代表了儒学宗教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在后来成为传统儒士的精神家园。他们沿袭知命和立命的宇宙视野，自主地选择自己的人生目标和历史使命，勤勉地修养自己，为社会和人类的发展做出贡献。面对当今世界的各种危机及人类持续性发展的难题，古典儒学的这一观念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顾明栋的《“内圣外王”的历史局限和当代重构》以当前历史条件下“内圣外王”之道为核心的儒家政治哲学是否还有价值为话题。文章通过考察“内圣外王”的来源、缺陷、本质和误导性四个方面，最终认为“内圣外王”本是儒家的政治形而上学话语，经过历代儒家思想家和统治者的阐释和推崇，演变成一种权力知识，集意识形态、权力话语、文化霸权、宗教性道德和社会性道德为一体，在历史上起到将镇压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统一起来的精神黏合剂作用，在当代的生

活现实中已失去了政治理论的价值。但是，在处理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方面，“内圣外王”的思想仍然具有一定的精神意义和伦理价值，对此进行顺应时代潮流的反思和改造，有助于获得应对全球化和高科技发展带来的种种危机的有益启示。通过从历史的、现实的、话语的和意识形态的层面考察“内圣外王”思想的来源、发展和内在性质，对其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并以现代思想资源充实这一古典思想，我们就有可能在此基础上重新构建合乎时代需要的理想人格和政治道德，提出“内圣”和“外王”的新定义和新理念。

邢文在其《“慎独”的三个层次》一文中，于吸收总结各家之说的基础上，就“慎独”的三个层次，尤其是“慎其德”的内涵及其与早期儒家“内向超越”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文章对历史上两种最具代表性的“慎独”说展开解释，认为当下之研究应改换一个视角，跳出“相同说”或“不同说”的论争，把传世与出土的古代文献所见以及学者们对“慎独”之义的解说归于三个层次：（1）闲居独处的“慎其行”；（2）己所独知的“慎其心”；（3）朝彻见独的“慎其德”。文章分别对此三个层次进行详细论述，最终认为与三个层次的“慎独”一样，“内向超越”是儒家完善个人人格、实现个体价值并担当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因为只有“内向超越”，才要求“慎独”不能仅停留在“慎其行”的层次，而是要上升到“慎其心”“慎其德”的层次；也只有在“行”“心”“德”三个层次上“慎独”，儒家个体才可能既坚持独立自主的理想人格，又有能力在更高的层次上担当社会责任。因为维护人类尊严、保护全球生态是“天人合一”的当代意义，只有超越世俗的通天之“德”，才能在全球、全人类乃至全宇宙的维度上维护个体之“一”、社会之

“一”与宇宙之“一”的尊严，担当个体之“一”、社会之“一”与宇宙之“一”的责任。

韩星的论文题为《当代哲学的身体转向与儒家的修身之道》。文章以如何认识中国传统身体观为研究对象，分别考察当代哲学的身体转向、身心一体心为主宰的儒家身体观、身心合一前提下的修身之道这三个重要问题。文章提出，从根源上说人类自从诞生那一天起身与心、灵与肉就是处于对立统一之中，为此不同的文化对这问题的处理也是在对立中寻求统一，在紧张中寻求平衡。从中国思想史来说，太古哲学是以形躯起念的，到了春秋战国以后就逐渐走向身心合一、心为主宰、体用不二的基本结构。尽管仔细区分起来比较复杂，如儒家有“二源三派”等，但总体上看儒家的身体观是以身心一体、心为主宰为主流形态的，在身心合一前提下的修身之道强调个人以修身为本，修身是内外交养，重在修心，其最高境界是与道合一，其最高目标是成圣成贤。今天一些学者受西方哲学身体转向影响对身体哲学的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也应警觉这种强调身体挺立或“回归”而相对忽视心的矫枉过正之论，及其可能带来的新的偏向。

王小林的《何以超越“名”的规制》一文，以“名”的价值体系与个体存在的关联为主要谈论对象，就如何超越“名”的规制阐述意见。首先，文章讨论儒家政治的“正名”思想，认为它展示如下的逻辑：世界的秩序必须在有了“名”之后方可显现，“名”是优先于“言”“事”“礼乐”“刑罚”而存在的，一切秩序的始原，同时也可以与“言”与“事”等量齐观。孔子将“名”作为万物之始、秩序之首看待，其原因正是来自于“名”与“实”已经开始发生背离的背景。如何将二者

恢复到“名实一体”的理想状态，成为春秋战国时期各个学派的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其次，文章揭示“名”的易变性及其原因。接着，文章考察了“名”与“个体价值”二者的关系，认为对于中国人来说，必须经过繁琐的文字训练，或通过“格物”才能够悟“道”。在这个过程中，“名”不仅是认识和把握事物的不二法门，同时也是通往“圣化”的唯一途径。文章最终认为，儒学的道德说教固然有其维系家庭关系及社会和谐的积极性，但是我们对“名”的政治伦理及其影响却很少进行彻底反省，而这种反思对如何推进儒学的现代化，特别是与世界其他文明对话乃至接轨是至关重要的。

黄勇在《当代美德伦理：古代儒家的贡献》一文中，讨论儒家思想对当代美德伦理的发展能够做出什么样的独特贡献，是作者对多年来一系列研究成果的总结。曾经被看作是古代伦理的美德伦理，在英语世界经过几十年的复兴，不仅可与在近代世界占统治地位的道义论和功用论并驾齐驱，甚至有压倒后者的趋势。有鉴于此，不少做中西比较哲学的学者也努力论证儒家伦理实际上是一种美德伦理。作者认为，这固然有意义，但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真的觉得美德伦理具有优越性，我们应该看看古代儒家思想对当代美德伦理的发展能够做出什么贡献。这包括儒家是否能够帮助当代美德伦理有效地回应外来的批评，帮助当代美德伦理克服其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帮助当代美德伦理对当代哲学的相关领域做出有效贡献。作者指出，儒家在这三个方面都大有可为，并在文章中展开详细深入的论述。

安乐哲的《人能弘道，圣人能继天立极》一文，从中西比较的大视野展开论述。文章指出世界的哲学存在深重的、似乎不可克服的不对称。当前西方世界对于中国哲学研究前沿知之

甚少，而在长达四个世纪的近代文化接触中，中国古代经典被运用西方语言所建立起来的一套语汇进行翻译，从而被装上明摆的基督教框架。文章认为，中国传统自身有一以贯之价值，即《易传》的将天、地、人三才融贯与整体协同作为宇宙观基础。这种协同的含义是人类的兴盛发展要求人类经验呼应宇宙变化的全部复杂性。这种整体性审美主义是人类经验对域境、过程、事件的毅然投入和审美性质，是对人类经验的语境化的、过程化的、事件化的和终极审美性本质的根本承诺，以造成对人类经验内容的整体性、视点/视阈概念化。在这个概念化过程中，无边无际的整个宇宙是现实的、供人所用的，人可在任何视点事件践行修养。文章最后回归到古典儒学的经典，认为在这些文本中表达得相对模糊的“天”的概念，可以通过圣人的具体生活被详述和阐发，说明不仅“人能弘道”，而且“圣人能弘天”。

温海明的《“角色”与中英语境——以安乐哲〈儒家角色伦理学〉为中心》一文，以安乐哲的儒家角色伦理学为对象，分别从缘起、“角色”一词在中英文语境当中的意义之区分、儒家角色伦理学当中的角色之意、中英文中“角色”含义之比较四个方面展开分析。文章认为，通过讨论“角色”一词在儒家和安乐哲理论中的意义异同，可以发现安乐哲有关儒家角色伦理学的论述的确能够帮助理解儒家伦理，因为带出的新意义值得仔细考察思考，为中文语境关于儒家伦理的讨论带来很多启发。儒家按照某种角色来行为，遵从过往儒者的教导，扮演某种角色的说法还是有活力的。不是角色本身，或按照角色生活或扮演某种角色的过程就是“儒家”，而是人们如何生活或者扮演他们的角色，亦即他们扮演角色时注入角色本身的那种态度，

如何选择和控制情感，力图中和等等才真正构成儒家之谓儒家。简言之，儒家式生活无疑是安乐哲所言的一种角色生存或者角色扮演，但“角色”本身的扮演过程不是儒家之谓儒家的应有之意；主要是人们生活和扮演其角色的“道”，也就是他们如何生活，如何思考和选择，他们扮演角色的那种主动控制的状态，才决定一个人是否是真的儒者。

曾振宇的《儒家为何从“天理”高度说“仁”——观念儒学研究之一》一文，从东西方哲学与文化比较的视野指出：程朱学派之所以从天理高度说仁，终极目的在于为天下立法，为宇宙与人类社会奠定一个善的道德与文化根基，“为万世开太平”设计一种行之有效的社会秩序。具体而论，程朱从天理高度说仁，有两重思考与设计：其一，从形而上的天理本体论维度论证仁义，目的在于建构以仁义为核心的伦理学说。如果仅仅就道德论道德，仁义诚信忠孝廉耻等价值观就缺失一个哲学的根基，仁义也就“下坠”为一种道德学说而已。形而上的哲学论证，意味着仁义不仅是伦理学说，还具有普世性和绝对性；其二，程朱从天理高度说仁，在于证明仁是人类自然权利。仁作为先天的人类自然权利，是天理“自然本有之理”，属于“天理自然流行”，不假外求，内在先验自足。人拥有自然权利的唯一理由就是他们是人，人的自然本质决定了人虽然是有限的个体，但先在性赋有这一权利与自由。由此而来，仁既然是自然权利，违反自然权利就是违背天理。人的自然权利不是社会制度与法律发明出来的，自然权利先于世间的法律与社会制度。社会制度与法律作为人类让渡其自然权利而产生的社会契约性存在，其存在的合法性就在于运用公权力确认与保卫这些自然权利。在西方历史与文明史上，自然权利的理论可以上溯至古